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4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13位ISBN编号：9787300172927

10位ISBN编号：730017292X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鹏展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4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作者陈鹏展、白文桥、郭志京、韩红兴、赵文)最大的特色是以试题的题型为章,章下设多个单元。

这是一种全新的体例设计,反映了一种针对不同题型进行专项练习的复习思路。

本书题量充足,试题难度尽量接近真题,体现了编写者的功力。

书籍目录

刑法学 第一章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简答题 第四章辨析题 第五章法条分析题 第六章案例分析题 民法学 第一章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简答题 第四章辨析题 第五章法条分析题 第六章案例分析题 法理学 第一章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简答题 第四章分析题 第五章论述题 中国宪法学 第六章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简答题 第四章分析题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简答题 第四章分析题 附录法学方向标准化试题补充

章节摘录

版权页：1.(1)“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

(2)“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3)“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4)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要求法院对某甲从宽处罚：第一，根据《刑法》第63条第2款的规定，要求法院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即“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按照该规定，对某甲要定罪，但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根据《刑法》第37条的规定，认为某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要求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根据该规定，对某甲要定罪，但是可以免除刑罚处罚。

第三，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具体情节，说明某甲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因而不认定为犯罪。

根据该规定，某甲的行为根本就不构成犯罪。

2.(1)故意伤害罪的构成特征为：1)侵犯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

2)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该罪的犯罪主体。

4)主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伤害他人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重伤或者轻伤结果的发生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2)“致人死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首先，行为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发生，即行为人的伤害行为与他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其次，死亡的人必须是伤害行为针对的行为对象，不能是其他第三人。

最后，行为人对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主观上有过失。

如果没有过失的，行为人对死亡结果不承担责任；如果是故意的，则按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而不能适用《刑法》第234条的规定。

(3)根据《刑法》第95条的规定，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编辑推荐

《2014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